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股份合併

(3)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建議遷冊

及

(6)建議股本削減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公開發售、遷冊及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如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建議遷冊及建議股本削減等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公開發售、遷冊及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以下載列為股份合併、公開發售、遷冊及股本削減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的 最後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

已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三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三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開始	六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遷冊生效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結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六日(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實施：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佈。
3. 上列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中「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該公佈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